

## 第九九〇六一五(九二九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方德申秘書(代)、石天威研發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楊慧玲秘書(代)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賴美蓉秘書(代)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辛紹志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王慧娟助理館長(代)、賓湘衡秘書(代)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

---

### 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### 貳、主席報告

各單位會議一定要做紀錄，除了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外，各單位會議作成決議之重要事項，均應確實有效追蹤執行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修訂本校共同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須知(研發處)—石天威研發長報告

為維護貴重儀器設備安全使用，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，增訂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立即停權。」

#### 二、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合約辦理須知(國際處)—游慧光國際長報告

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合約，須於進行簽署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簽妥合約後再報部核備，請各學院協助依照規定辦理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# 一、逢甲大學演講費給付標準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給付標準，演講時間每場次至少為2小時，演講費若超出給付上限時，應另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(二)每場演講給付同一講者之演講費不得重複支付。

主席裁示：

• 每場演講給付同一講者之演講費不得重複支付，惟以單位專屬款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### 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與荷蘭海牙大學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(國際處)

說明：

(一)海牙大學(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)為荷蘭最大的大學之一，提供最具有權威的3~4年制大學部及碩士學位，該校現有五個全英文授課的專業。

(二)99年4月10日國際長及華語中心主任赴澳洲參加2010亞太教育者年會，於會場中與海牙大學代表商議建立兩校交流合作關係，進行教師及學生交換。

決議：

- 請確認相關文字內容後，同意簽署。

二、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(人社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修改本獎勵要點條文內容之部分級數及分數。

(二)經99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條文，刪除第五級獎勵標準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4:30。